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證明文件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各計畫)，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12萬元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如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規定者，將依其提列比例撥付。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之規定補助如下：

(一)設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設備費金額為設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設備費配合款以其設備費基準額的2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100萬元。

(二)業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補助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管理費及人事費(含差旅費)為業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業務費配合款以其業務費基準額的1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50萬元。無廠商配合款之研究計畫僅就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補助業務費配合款。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不含先期技轉金額)，補助績效設備費與績效業務費如下：

(一)達30萬(含)以上補助1萬元設備費；1萬元業務費。

(二)達50萬(含)以上補助4萬元設備費；3萬元業務費。

(三)達100萬(含)以上補助10萬元設備費；5萬元業務費。

(四)達300萬(含)以上補助23萬元設備費；12萬元業務費。

(五)達500萬(含)以上補助30萬元設備費；15萬元業務費。

(六)達800萬(含)以上補助50萬元設備費；30萬元業務費。

(七)達1000萬(含)以上補助60萬元設備費；40萬元業務費。

第一點獎勵補助配合款或第二點績效配合款，僅限擇一提出申請。

